**关于博士\*\*\*毕业评审答辩费报销的情况说明**

尊敬的财务处：

材料学院研究生XXX（学号XXX）同学于2017年10月初进行论文送审相关工作，并在2017年12月7日进行博士毕业答辩。在毕业相关事宜的处理过程中，因论文送审与毕业答辩之间时间间隔较长，且该生未及时了解研读财务处针对答辩评审费用报销政策的变化，提前垫付了专家的论文评审以及答辩的费用，其中评审费用XX元，答辩费用XX元，总计XX元。特此说明，望给予批准报销。

**申请人： （签章）**

**指导教师： （签章）**

**学院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**

**研究生院： （签章）**